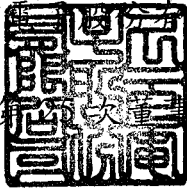


久元有限公司

第六屆第一次董事會議事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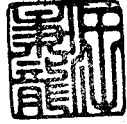
時間：民國九十七年七月七日（星期一）下午 8 時 20 分正

地點：本公司會議室

出席人員：汪董事長秉龍、張董事正光、陳董事桂標、吳董事宗豐

主席：汪董事長秉龍

記錄：蔡枚桂



一、報告事項：略

二、討論事項：

案由一：擬訂定本公司九十七年第二季員工認股權憑證換發普通股之增資基準日，提請核議。

說明：1.依據「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九條規定，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人應於發行新股後，每季至少向公司登記之主管機關申請資本額變更登記一次。

2.本公司九十三年度第一次員工認股權憑證於九十七年第二季，共計受理認股數 73,000 股，每股認購價格為新台幣 10 元，已收足股款共計新台幣 730,000 元整，並以本公司發行之新股交付。

3.擬訂定本公司九十七年第二季員工認股權憑證換發普通股之增資基準日為 97 年 8 月 4 日。

決議：經全體出席董事一致同意通過。

案由二：訂定本公司九十七年增資發行新股除權、除息基準日、增資基準日及現金股利發放日，提請討論。

說明：1.本公司於 97 年 6 月 18 日經股東常會決議通過，自盈餘中提撥股東紅利新台幣 42,190,150 元及員工紅利新台幣 34,006,850 元，轉增資發行新股 7,619,700 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業經呈奉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7 年 7 月 2 日金管證一字第 0970033035 號函核准在案。

另股東常會決議通過，提撥新台幣 337,521,200 元，按除息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股東持股比例，每股配發現金股利 4 元（依目前流通在外股份 84,380,300 股計算）。

2.擬以股東紅利新台幣 42,190,150 元，轉增資發行新股 4,219,015 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按除權配股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股東持股比例，每仟股無償配發盈餘 50 股（依目前流通在外股份 84,380,300 股計算），配發不足一股之畸零股得由股東自行於配股基準日起五日內向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辦理拼湊

- 整股之登記，倘放棄拼湊或拼湊後仍不足一股之畸零股，依公司法第 240 條規定改以現金分派之(至元為止)，其畸零股授權董事會洽特定人按面額承購。
- 3.擬自員工紅利中提撥新台幣 34,006,850 元，轉增資發行新股 3,400,685 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轉作資本。
 - 4.如 97 年 7 月 7 日至 97 年 7 月 13 日止，因本公司債券持有人申請轉換，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股東配股配息率因而發生變動者，將另行召開董事會調整並公告之。
 - 5.本次發行新股其權利義務與原有股份相同。
 - 6.本公司擬訂：
 - (1)除權、除息交易日：97 年 8 月 1 日
 - (2)股票最後過戶日：97 年 8 月 4 日 PM 4:30 前
 - (3)股票停止過戶期間：97 年 8 月 5 日~97 年 8 月 9 日
 - (4)除權、除息及增資基準日：97 年 8 月 9 日
 - (5)現金股利發放日：97 年 9 月 5 日。

決議：經全體出席董事一致同意通過。

案由三：擬定本公司九十七年度國內第一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停止受理轉換期間。

說明：本公司訂於 97 年 8 月 9 日為配發股票股利及現金股利除權、息基準日，依本公司九十七年度國內第一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規定，自 97 年 7 月 14 日起至 8 月 9 日止停止轉換公司債之轉換登記。

決議：經全體出席董事一致同意通過。

案由四：調整本公司九十七年度國內第一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轉換價格，提請討論。

說明：依據本公司九十七年度國內第一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規定，自 97 年 8 月 9 日起，本債券因應本公司九十七年度配發股票股利及現金股利需調整轉換價格一案，轉換價格之計算擬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並公告之。

決議：經全體出席董事一致同意通過。

三、散會。